

肇庆学院教务处

关于做好 2021 年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安排的预通知

各二级学院：

根据《肇庆学院全日制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规定》（肇学院〔2020〕6 号）文件精神，现将我校 2021 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安排预通知如下：

一、申请转专业对象

2019 级、2020 级在校且尚未转过专业的全日制本科学生

二、申请条件

符合《肇庆学院全日制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规定》（肇学院〔2020〕6 号）中的相关要求。

三、转专业工作方案

请各二级学院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周五）** 前将转专业工作方案提交教务处学籍科。工作方案包括接收转入人数（接收人数由各学院根据各专业实际情况设置，请务必设置具体人数，且比例一般不超过当前年级该专业在读生人数的 6%）、各专业接收条件或要求、考核方式、考核时间、考核内容、咨询工作联系人等内容。各学院在制定工作方案时应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转入条件应清晰明确，考核方式应科学、合理，并有明确的考核标准等。

转入学院在制定转专业工作方案时，应注意以下三点：

- 1、在转入条件的设置上，对申请转入的学生，转入条件或要求不应高于本学院相应专业所在年级学生的平均水平。
- 2、关于转入学生是否同级学习或者转入下一年级学习的问题，学院应视学生课程修读、各专业教学要求及转专业考核成绩等情况综合而定，不能采取“一刀切”的方式。
- 3、上一年未招生的专业不得接受学生转入。

四、申请程序

转专业工作预计从三月下旬开始至 5 月上旬完成。

1、学生申请

凡是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根据学校届时（2021 年春季学期）公布的各学院转专业工作方案填写《肇庆学院学生学籍异动审批表》，连同其他证明其特长的相应

材料（如：发明专利或国家、省级以上学科竞赛或学术性论文等）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至所在学院。每个学生只能填报一个专业志愿。

2、转出学院审核

转出学院根据转专业有关条件，对学生申请材料的真实性以及是否存在不予转专业情形进行审核并提出意见后，将符合条件的学生名单及材料统一报送至教务处，教务处审核汇总后转交拟转入学院。

3、拟接收学院考核

拟转入学院按照各专业转专业工作方案完成对申请转入学生材料的审查和组织考核、院内公示等工作，并将拟接收转专业学生名单和材料报教务处。

4、名单公示

教务处将拟同意转专业学生材料报教学工作委员会审议，确定转专业学生名单。且在校内公示 5 天，公示无异议后学校正式发文。

五、后续工作

1、2021 年春季学期选课前，教务处在教务系统中对转专业学生进行学籍变更，学生应及时在教务系统中查询个人学籍信息，并于 2021 年秋季学期开学时到转入学院注册报到。

2、转专业学生当前学期教学活动仍按原专业进行，无故缺课、无故旷考、考试不及格者，按学校学籍管理相关规定处理。

3、2021 年春季学期末，获准转专业学生按照转入专业的培养方案进行下学期选课。学院应对转入学生进行有效的课程指导，以帮助学生尽快适应新专业的学习。

4、转专业学生可于春季学期期末考试结束后申请办理新的学生证，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转入学院进行注册盖章。

六、转专业工作方案电子版（发送至 66316012@qq.com）及纸质版（加盖公章）交教务处学籍科。

（联系人：梁少娥、唐丽丽；联系电话：2716047；地点：行政楼 218 室）。

附件 1：《肇庆学院全日制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规定》（肇学院〔2020〕6 号）

附件 2：2021 年度转专业工作方案参考模板

